

沈环经开审字〔2025〕11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沈辽西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沈辽西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街20甲3号，总占地面积1586.73m²，不新增占地，改扩建后仍为二级加油站。项目北侧为和谐红都9#楼，西侧为和谐红都12#楼，东侧隔六号街为金地盛世小区，南侧为沈辽路。

本次改扩建将现有加油岛、加油机全部拆除重建，建设4座独立加油岛和4台加油机（3汽1柴），包括1台4枪汽油加油机，2台2枪汽油加油机，1台4枪柴油加油机；4个油罐全部更换为FF型双层罐（其中汽油储罐1×30m³和1×50m³，柴油储罐1×30m³和1×50m³）；建设1座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变更为三次油气处理装置。年成品汽油销售

量 4000t，柴油 400t。

项目总投资 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365d，每日工作 24h，采用三班制。项目供电、供水依托市政设施；电锅炉排水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站房采用电锅炉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锅炉排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加油机滤芯及设备检修含油抹布、手套；一般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卸油、加油过程回收的油气与储油产生的油气均引至一套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后经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m 高排放口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及站界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电锅炉排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与电锅炉排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东侧和南侧站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侧与北侧站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和谐红都9#楼、和谐红都12#楼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清罐油泥委托专业清理单位即清即运（清理周期1次/3年），废活性炭（更换周期1次/3年）和加油机滤芯（更换周期1次/5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换即运。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和加油机滤芯仅在清运不畅时在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含油抹布、手套在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4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